

南投縣國姓鄉北山國民小學高關懷學生通報及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南投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主動發現校園內高關懷學生，提供必要資源，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安心學習。

二、落實學校認輔制度與三級輔導理念，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並納入其他輔導資源，落實轉介機制，並共同協助高關懷群學生快樂學習。

三、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家庭政策，並提升其學生自我認同感。

參、高關懷對象：非法定通報案件包含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目睹)、高風險家庭、性侵害、性騷擾、中輟學生等需要提供協助學生。

一、中輟之虞學生：指尚未中輟，惟因家庭、同儕等因素可能中輟之學生，包括時輟時復、出席情形不穩定、長期缺曠課計達七天以上等。

二、嚴重行為問題：偷竊、霸凌、翹家、暴力傾向、加入幫派、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

三、成癮行為：包括沉迷網咖、藥物濫用等。

四、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自殺、自我傷害、性別認同等。

五、學習適應困擾：包括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六、人際關係困擾：包括人際孤立、社交恐懼、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七、高風險家庭個案：係指家庭成員中有關係紊亂、家庭衝突、罹患精神疾病、自殺傾向、失業或因單親、貧困、隔代教養等因素，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者。

八、保護性個案：包括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個案等兒少保護個案或有生命危險之虞個案。

肆、通報作法：

一、訓導組於每學期初依據「高關懷學生指標」與「家庭風險評估表」進行全面性篩檢與評估，請導師／行政人員瞭解每位學生家庭及生活狀況，符合條件者應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並針對個案危機狀態提供適度輔導策略，持續列案輔導。

二、訓導組請專人負責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並連同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暨輔導紀錄專夾管理。

三、開學1個月內，將高關懷學生名冊正本1式2份逐級核章送至教育學管科承辦人處彙整。

伍、成立高關懷學生處理小組：

一、由校長、各處室主任、訓導組長、輔導教師、家長志工代表、社工/輔導人員代表、社區人士等組成。

二、工作內容：

（一）負責校內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實施計畫之擬定、研習活動之規劃、相關輔導資源之整合、期末計畫實施情形之檢討。

（二）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邀請家長、導師、社工、輔導人員、警察、各處室行政人員等，會同研議輔導個案之計畫，以有效整合導師、各處室、社區、社政、警政、家庭等資源，提供學生有效的關懷及輔導。

（三）評估個案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服務。

陸、成立高關懷輔導義工團：併現有校內志工組織，再結合輔導教師、學生家長、社區義工等人士，負責高關懷學生家庭訪問、校內/家庭關懷、輔導及協尋等工作。

柒、學校輔導處遇作法：

一、一級輔導：

(一)導師進行家庭訪問/關懷、校內關懷輔導，並作成紀錄。

(二)安排教師認輔高關懷學生，並做作輔導紀錄。

(三)安排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班級學生輔導。

二、二級輔導：由訓導組輔導人員進行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

三、三級輔導：依學生輔導需求轉介相關專業輔導資源體系協助輔導。

(一)利用專業心理諮商：運用專業諮商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資源，提供高關懷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辦理小團體輔導：針對高關懷學生申請補助友善校園小團體輔導或自費辦理小團體輔導，並作成紀錄。

(三)依需要提供高關懷學生彈性多元課程，協助順利完成義務教育。

(四)依需要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等單位進行通報與轉介工作。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吳清溪

校長：

南投縣北山國小 校長 陳鍾仁